



12-1-1974

未來職業重建工作指南

The Editors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Rehabilitation and Therapy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Editors, The (1974) "未來職業重建工作指南,"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 2: Iss. 1, Article 13.

DOI: <https://doi.org/10.6315/JRMA.197406.00314>

Available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2/iss1/13>

This Material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wpmrscore@gmail.com.

患照顧作為作業重心，同時含有廣泛的內外科經驗，但亦要求具有了解及協調各類醫事專業及衛生人員所給與各項服務，而能發展與教育，職業與社會服務適切連繫之能力。

七、所有國際衛生機構應予鼓勵使之重視重建觀念。這兒有很多獨特的機會可使這些國際機構去協助各國適當重建計劃的發展。

八、所有國際醫療重建機構應密切合作，若可能，則可重新組織其機構，而共同將重建計劃能在世界的每一角落推展。

九、對『損傷』、『殘廢』及『殘障』等名詞，需要有一統一的定義以供國際殘障分類而成為國際上通用的重建專有名詞。

十、重建工作人員招募與訓練。

十一、研究與評價應更進一步推展，故醫療委員會應將鼓勵此種研究與評價為其重要之任務。

十二、各國國家理事會應賦予編訂適於各該國的國家重建工作推行指導綱要及使其付諸實施之責任。

未來職業重建工作指南

國際傷殘重建協會編印

復健醫學雜誌編輯委員會譯

緒 言

本文，一如題文所示，僅為指南性質。

有很多通常與產生殘障社區社會與經濟結構有關的文獻可供參閱。但有某些基本原則及因素可使任一社區奠定穩固的基礎，進而發展其本身工作態度及後繼的服務型式。為使有助於此項工作的推展，故特將有關此項工作價值的體認增訂於一九六九年在都柏林所提出的早期指南內。

縱使時間變遷，國際勞工組織第九十九號建議在今日仍具有其有效性。該組織第八十七號及一百一十七號建議同樣對職業指導與訓練有其特殊的意義。

基本原則

一、重建工作乃是自包括因精神疾患或損傷而致殘障開始起，以至恢復正常或盡可能正常為止的一個連續性進程。殘障者應被認為在此一進程中的一位自由選擇的夥伴。最重要

的要素乃在於早期正確診斷及帶有心理照顧及激勵而使朝着未來社會及經濟能力方向的有效治療方案。此一進程可能在積極性醫藥治療完結後持續一段長期間，或是很短。故而與此有關之職業重建時間安排上是具有決定性的。

二、社區勢必與這種提供日常生活設施與交通工具，甚而使殘障者能對日後工作與生活環境有相當適應程度的連續性進程有所關聯。尤其是那些與貧窮及經濟問題相伴而致的殘留病根及殘障情況。

社區教育故而着重在對偏見與歧視相對抗。我們所作每一種努力，均應基於對職業重建工作的認識對個人進入社會及為社區經濟及心理愉快的完整是很重要的。

三、殘障者之最佳潛力及接受性應由適當而合格的人員作實體鑑定，尤其對那些僅有低度能力者。

工 作 指 南

一、認明

1、應致力於設立一種依志願或法令為基礎的制度，以確定殘障問題的範圍與及可從職業重建服務之獲益者。

2、職業重建服務應使所有殘障者均可獲益，而不論其殘障之起因及性質或年齡如何，唯殘障者須能準備接受，且可獲致與保持適當的被僱用條件。

3、對於因醫學原因與因其他原因所致之殘障，可能並無明確劃分界線。因此，對殘障一詞之任何定義，均須具有充分彈性，使能不僅包括永久性殘障者，且亦能包括非穩定性殘障者及併有社會與文化問題之殘障者。

二、職業評估

1、職業重建之成功，不但有賴於充分之功能評估——而功能評估又有賴於殘障之性質與程度，以及整體人格、家庭背景、及所獲得之技能與知識等而定——亦有賴於可獲得之受雇範圍而定。

由非醫療人員實施評估時，可能因道德或其他原因，致從醫療或與醫療有關機構獲得充分資料會有困難。此點可藉由良好之私人關係及建立同一目標的信心，而獲致改善。

2、可能的話，職業評估服務應包含：

(一)醫療諮詢與治療。

(二)社會工作人員。

(三)熟悉職業重建工作之心理學家。

(四)選擇性工作介紹人員。

(五)在特別工場或在公共或私人雇主或受保護雇主之「在職訓練」設備中，應備有工作熟習訓練之設備。

(六)職業評估人員及任何其他有關專家。

3、初步評估工作一旦完成後，應儘早採取行動。如有延誤，則此種評估對重建者及復健過程之價值，均將喪失。

4、在時刻變化之工業情況下，評估工作罕有完整的。應有定期再評估的規定。

5、除心理、社會與經濟因素外，未來受雇工作應考慮及「繼續不斷的重建過程」。理想的目標在養成備用職能時，應減少，甚至相對地消除，殘障狀況。換言之，僅僅使殘障者適於某種無法發展之工作，而不予以有改進職能或狀態之機會，實非真正之重建。

6、可與雇主安排在實際工作下之試用期間，俾使殘障者增加信心與獨立能力，并使之有助於或確定職業訓練或雇用之評估建議。

三、職業指導及就業前準備

1、必須確定此一過程之目標乃為獲益性雇用，此點甚為重要。對於尋找工作并無積極幫助的指導，必將失敗。

2、理想之就業前準備，應儘可能包括所望職業使用設備與材料之熟識。在特殊學校教育的嚴重殘障青年，有時亦需要「適應期」以助其適於社區中之日常生活。

3、對學齡殘障青年之職業指導及所有職業重建服務，應由負責教育之機構及負責職業重建與工作介紹之機構，共同密切合作擬定。

4、職業指導應於殘障者離校前至少二年前開始，且理想之情形應是繼續至其安定適當之工作後為止。其教育，至少在接近離校年齡之前數年，應為以職業準備之形式施教。

5、特殊教育（在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應致力於改善殘障狀態，減少其對兒童功能之影響，養成獨立與對殘障狀況之實際態度，儘量發展兒童之潛力，而不僅僅限於職業訓練與進一步教育所必須依據之各項基本課程。

6、有殘障情形時，常可阻遲殘障青年之教育進展，因此，殘障青年常可從學校或大專學校之推廣教育或某種形式之職業訓練獲益。很多殘障者可與非殘障者一起共同接受進一步的教育，且如此係為其本身的利益着想。對於不能這樣之殘障者，則須有專門之設備或支持性服務。

7、對於成年後始成殘障者之就業前準備，且可在醫院中開始此項工作者，應使之在上述(五)項所述工作熟習訓練設備，加以準備。

四、職業訓練

1、訓練計劃應使之能從經驗而進至較高級工作的機會（參閱二 5 項所述）。

2、如評估做得很好與準確，且有必要的輔助與適應時，最好在正常環境中依正常標準而施予訓練。

3、應與未來雇主及工人代表合作擬訂每一行業或職業的訓練計劃，此包括對作業、

技能、與安全因素的分析。然而，在訓練過程中如有較重大的理論要素時，則對訓練時數宜予以調整。

4、應與勞工需求狀況保持接觸，并使訓練計劃符合其需要，此點甚為重要。

5、在訓練期中，傷殘人員及其眷屬（如有的話）之經濟地位，應予保障。在甚多國家，此點是以各種方法達成，并被認為是一項良好的投資。

6、以上所稱之正規教育，對職業訓練之準備與參予，有其重要作用（參閱上述三4項）。在某些國家，實施成人之進修與高等教育制度，此包括大學教育、複訓課程、加速訓練與「在職訓練」，這些都與職業訓練同時實施，且常為由教育預算支付而免費的。

五、工作介紹與保護性僱用

1、對大多數傷殘人員言，最好的解決方法為與非傷殘者同處於「公開性」僱用狀態，此點通常係藉由選擇性工作介紹法而達成，此法有三項過程：

(一)瞭解工作者。

(二)瞭解工作。

(三)使工作者與工作相匹配及使工作與工作者相配合。

2、對傷殘人員之工作介紹服務機構，應儘可能與正常現有工作介紹服務機構相結合

3、工作介紹人員應尋求雇主與工會之合作，以確保新近加入工作之傷殘人員獲得適當之工作誘導，此包括——

(一)解釋其職責，如需要時，安排必要之工作訓練，包括對機器、環境等之必要適應

(二)鼓勵其督導人員與同事接受與給予使其在新環境安定的協助，俾能儘早發展其全部潛能。

4、政府與地方政府應倡導對曾受適當訓練之傷殘人員，給予充分之機會。

5、應採取追縱措施：

(一)確保對某一工作之介紹（或職業訓練或再訓練服務之藉助）係屬滿意者；

(二)評定職業重建之一般性政策與方法，俾改進服務。

6、對於在勞力供求市場情況關係言，傷殘程度嚴重者，尚無法在「開放性」雇用法下使之受僱，此時則應予以保護性僱用之機會。

7、保護性僱用應適用於：

(一)特殊之技藝、工業、或過渡性工場；

(二)（某類）戶外工作計劃；

(三)（非手工工作者）文書工作中心；

(四)公眾服務、工業、農業、或商業中心之單獨或團體工作職位；

(五)特殊生產合作社；

(內)家庭工作或自任僱主之小型商業；

(七)或任何其他可獲得之當地工作。

8、保護性雇用儘可能包括對工作之再適應，俾促進傷殘人員之健康與「開放性」雇用之機會。因之故，其工作狀況與環境應儘可能接近正常狀況。

六、在工業化較低與農村地區，創造傷殘者之就業機會

1、傷殘者與非傷殘者既應有相等的機會，去從事彼等適宜擔任的工作，此包括對工作的選擇權，故其重點應為傷殘者之能力與工作才能，而非為其殘疾。

2、目標應為使之以後能設立進一步職業重建服務。綜合性中心可作為全國性職業重建計劃之良好起點。

3、僱用傷殘人員之觀念，對很多僱主們，可能甚為新穎，尤以在開發中國家為然。因此，發動特別之宣傳運動可能極具價值，此可為全國性者或在先行實施此項計劃之地區者，其目的在使大眾特別是僱主與同僚對傷殘人員之能力與可接受性，有較佳的瞭解。

4、某些地區主要為農民，而在此等地區之傷殘人員，可能佔全世界傷殘者之四分之三。由於為城市設計之職業重建與訓練方法，通常并不適用於農村環境，因此，須特別注意設立與發展適當之職業重建設施，以適合農村地區此等人員之需要，并發掘與開創就業機會

5、在開發中國家之農村地區，如無工業上的機會時，職業重建應致力於日常生活問題及確使傷殘人員能成為社會上具生產力與自我維持生活的目標。此可能涉及各種不同的工作適應與訓練，如畜牧，園藝，種植，鞋、衣、用具修理等農村技能。隨經濟發展，為適應此等問題，則可能須發展食品加工、冷凍、製罐、及包裝等工業。在食物生產地區，應設立工廠，以減少運輸費用，保持鮮度，而最要者則為使傷殘之農村工作者可就近被僱用。

6、開發階段與重建措施範圍，雖各國有異，但農村傷殘人員之重建則均具有某些共同問題，如：

(一)傷殘預防措施之困難；

(二)傷殘者，其家屬及社會之態度，可能均需諮詢與協助；

(三)人力之未能充分運用；

(四)缺乏充分之基本重建設施與支援性服務；

(五)更需要政府之支持。

7、在農村地區利用流動性重建設施，可鼓勵農村傷殘人員參予訓練與被僱用，而不致拆散家庭單元。

七、立法、行政、與財務

1、政府可採用的方法之一為訂立適當法令，要求僱用傷殘工作者，以確保會受適當訓練與力能勝任之傷殘人員，有公平之就業機會。其方式有為：

- (一)規定雇主有義務僱用一定比例的傷殘人員；
- (二)保留職位給予傷殘人員，及（或）給予特別之優先選擇；
- (三)某些國家如適合時，可組織合作社。

職業重建立法須給予傷殘者同等的服務與被僱機會。然而，此等措施亦須從可使傷殘者受辱的危險上，加以衡量。

2、理想上最好以一個機構來協調全部評估，指導，訓練，與工作介紹。如不可能時，則設立一協調機構。該機構應能執行下述一般性工作：

- (一)引用術語之定義；
- (二)預算上之考慮事項（財務）；
- (三)技術顧問（如訓練期間對雇主之津貼，對特別課程之獎助金等）；
- (四)適合經濟情況之計劃；
- (五)公衆宣傳；
- (六)區域化；
- (七)需要時，促進立法（如能被僱用於某些職位）；
- (八)確保專門職業凡職業重建人員，至少已達到大學、學院、研究機構等之水準（此不致減低輔助人員或相關人員之價值）。
- (九)在政府各機構劃分僱用機會之界線。

3、人員之訓練，大部雖上述 2 (三)項所述機構負責，但仍須訂定一種混合講習班或訓練班，俾有助於對各種技能之瞭解，從而明瞭全般性計劃。過渡時期則可從國際機構如國際勞工局或國與國間的雙邊安排而求得協助。

4、職業重建計劃之費用，應由社會負擔，如

- (一)政府補助與社會捐助；
- (二)稅款撥付；
- (三)募捐；
- (四)自由運用房地產；
- (五)人員借用；
- (六)設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以執行職業重建計劃；
- (七)支援合格之志願組織。

八、研究

1、職業重建之研究，應為繼續不斷。多項各種不同性質之有用工作，業已執行，如國際傷殘重建協會之立法比較研究；農村地區之就業（W. C. V. R. 哈勒研習會）等。本文附列有關研讀文獻表一份。國際傷殘重建協會之國際研究諮詢服務組亦可提供協助。每一國家

均應利用該服務組，并參予互換服務，俾使全體獲利。

2、需要有繼續不斷之相互對照文獻服務，使每一類之研究發現均能追明來源，并經常予以更新。如此可使職業重建工作之專家能夠明瞭最新之發展——并有助於彼等自行建立圖書館。

3、一個國家本身之經濟與社會結構的每一項發展，隨同其所形成之各項問題，都成為研究工作者的考驗，以探尋對傷殘者如何能有更佳的服務，以確保其在此等經濟狀況下，能有生存能力。

九、國際合作

1、職業重建計劃必須與全國性或地方性狀況相關連。不過，某些要素對於全體可能有共同價值與用途。現已設立之國際性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均為可獲致協助的機構。

2、在全國性、區域性、或區間性機構中，聯合國與國際勞工局之專家，可協助組織之職員訓練事宜。

3、只有在所有服務階層——含志願工作與政府機構——藉由有協調之活動，才能使社會內之統一概念有效。於此需傷殘者，可能雇主，及社會大眾均極易明瞭有關於訓練與技能方面之統一術語。目的在將所有之評估與指導政策及執行，綜合為一。

4、國際合作在服務、研究、資料、人力、甚或財務等方面之交換，適用於所有可能之消除障礙，統一人類的工作，特別是使傷殘者儘可能恢復完整生活的工作。

參 考 文 獻

- 國際勞工局建議案八十七、九十九、及一一七（日內瓦國際勞工局）。
- 一九六六年柏林市研習會會報，I. S. R. D.（國際傷殘重建協會）
- 一九六八年哈勒市研習會會報，I. S. R. D.（國際傷殘重建協會）
- 瑞典之職業重建，全國勞工需求委員會，斯德哥爾摩
- 一九六八年耶特堡市研習會會報，I. S. R. D.（國際勞工局）
- 一九六九年加衛市研習會會報，I. S. R. D.（國際勞工局）
- 傷殘人員學校——李佛氏著，B. C. R. D.（Rehab），英國倫敦
- 工作與傷殘，B. C. R. D.（Rehab），英國倫敦
- 重行僱用——一項報告，英國倫敦
- 傷殘者之職業重建（紐約大學出版部）
- 一九六七年丹麥旅行會報（日內瓦國際勞工局）
- 美國之傷殘人員工場（美國伊利諾州春田市）
- 一九五九年歐洲有關保護性僱用研習會，I. S. R. D.（國際傷殘重建協會），海牙
- 職業重建——職業與過程（美國伊利諾州春田市）

- 傷殘人員職業重建之基本原則(國際勞工局)
- 傷殘人員選擇性工作介紹手冊(D. 34/1965)(國際勞工局)
- 傷殘人員職業評估與工作準備中心(國際勞工局)
- 傷殘人員對工作之適應(國際勞工局)
- 國際勞工局與傷殘人員之職業重建(國際勞工局)
- 國際勞工局/丹麥區域間精神殘障者職業重建研習會(國際勞工局)
- 職業重建常用術語, I. S. R. D.(國際勞工局)
- 一九六九年職業重建指導, I. S. R. D.(國際勞工局)

(上接第24頁我國傷殘重建現況)

該中心民六十二年派員參加國際傷殘重建協會在香港開辦的義肢支架訓練班受訓六月,携回最新義肢支架與輔具的基本構造觀念與製造方法,於今年參加作業。

民六十一年台大醫院復健理療部義肢廠成立,陳東初先生捨理療技師工作,赴日本受訓後,回國擔任義肢製造工作。

民六十年強生義肢廠由強生義肢行經理葉明哲先生在美南加州學習義肢製造六月後回國開業。二年後葉先生感所學仍不足,乃在六十二年再度赴美在北加羅林納州杜克大學進修半年。携回美國義肢製造之最新觀念與思想為傷殘服務。

- 3、將來發展:歐美各國義肢支架的製造,已經日新月異,其目的在求病人使用靈便而又不妨礙身體的發育與功能的發揮。不論材料的選擇與發明,製造方法與結構方式的革新,均得工業設計的協助而有劃時代的改革。例為以往懸掛式與扎皮帶固定的假腿,已受淘汰而採用吸着式承筒,使病人可以穿着方便,行動自然,而固定部位的組織可以自然發育不因約束而萎縮。義臂手走向操縱方便,隨意志自由作而且實用。

總之,談到傷殘重建方面,我國義肢支架輔具製造各單位,希望能隨時接受新觀念,互相合作切磋研究,達到携手向前共同進步的程度,更願公家機關與學術界能領導,就更好了。如有問題發生,既有今日工業設計界的敞開胸懷來討論,自然願意接受諮詢和解決。更希望我工程界能協助我義肢支架輔具的新設計和新構想,那就一定有利我殘障同胞的完全復健了。

謝 謝!